

「利涉大川 - 中國近代商業史」國際學術會議
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Business History

2007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

馬木池

(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、比較及公眾歷史研究中心)

〈1934 年廣東省政府對廣州銀業的統制〉

提 要

1925 年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後，面對多次金融危機，省財政廳曾多次嘗試整理廣州市銀業，以杜絕投機銀業商人買空賣空的抄賣活動。然而，各種統制廣州銀業的整理方案的提出，都受到廣州銀業同業公會的反對。廣州總商會在銀業商的控制下，成為發動廣州各行業罷市，反對政府實施統制銀業的工具，政府提出的有關政策，始終無法施行。由於 1929 年頒佈的新商會法，規定同一區域內，只能有一個相對應等級的商會組織，故 1930 年廣州市各商會組織依據新商會法進行合併改組為「廣州市商會」。合併改組的過程，激化了廣州市各商會間的衝突，及廣州總商會內部大小行商間的內部矛盾。1932 年，廣東省在實力派軍人陳濟棠控下，以其親信區芳浦任廣東省財政廳廳長，切實整理廣東省財政。本文分析區芳浦所施行的銀業統制政策，說明區氏如何利用廣州市商會內部的分裂，如何因應廣州市銀業公會與銀錢找換業公會間的矛盾衝突，使其統制廣州市銀業的政策得以施行，成功清除大量從事金融抄作的投機銀業商號，並對廣州市銀業公市進行直接的監管。